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訴緝字第3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柯少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許俊雄

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85、53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柯少鈞無罪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柯少鈞與廖恩瑋(業經判決確定在案)係朋友，渠等均明知支票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委託金融業者於見票時，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，影響發票人之票據信用及是否負擔票面金額之付款責任，是如非發票人本人親自發票，即屬偽造有價證券。被告明知廖恩瑋所交付發票人為其父廖煌山（業於民國112年3月21日死亡）擔任發票人之支票，均非廖煌山本人所開立，竟與廖恩瑋共同基於偽造有價證券之犯意聯絡，由被告於111年5月9日前不詳時間，駕車搭載廖恩瑋前往南投縣竹山鎮某處與其友人「阿倫」見面，再由廖恩瑋提供於不詳時、地盜蓋廖煌山印章，由廖煌山擔任發票人之編號FA0000000號支票（下稱本案支票），交由被告在其上填載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，暨發票日為111年5月9日後，交付予「阿倫」，廖恩瑋並因此獲得1萬5,000元之報酬。嗣「阿倫」將上開支票交付予他人，輾轉由張豪蒼取得，張豪蒼於發票日提示付款後未獲兌現，乃於111年5月20日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（下簡稱雲林地院）聲請對廖煌山核發支付命令，廖煌山因得悉雲林地院111年度司促字第3233號支付命令，始查知全情。因

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罪。

二、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，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，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，但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，其為訴訟上之證明，須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，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，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，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，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。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，並指出證明之方法。因此，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，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。倘其所提出之證據，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，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，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，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，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。又按刑法之過失犯，以行為人對於結果之發生，應注意並能注意為成立要件，苟行為人縱加注意，仍不能防止其結果之發生，即非其所能注意，自難以過失論。而過失責任之有無，端視行為人是否違反注意義務，結果之發生能否預見，行為人倘盡最大程度之注意義務，結果發生是否即得避免，以為判斷。行為人若無注意義務，固毋庸論，倘結果之發生，非行為人所得預見，或行為人縱盡最大努力，結果仍不免發生，即不得非難於行為人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22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公訴人認被告涉犯前開罪嫌，無非以被告之供述、證人廖恩瑋之證述、本院111年度虎簡字146號給付票款民事案件(下稱本案民事案件)全卷、本院111年9月16日函、西螺鎮農會111年8月3日、112年2月10日函所附之被害人廖煌山支票存款戶印鑑卡、支票存款戶歷史交易明細、本案支票正反面影本、退票理由單、財團法人臺灣票據交換所112年2月14日函檢附之退票資料等資料為其論據。

四、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於本案支票上填載票面金額25萬元及發票

日為111年5月9日之事實，惟堅詞否認有何偽造有價證券之犯行，辯稱略以：其曾多次向證人廖恩瑋借票，所借用票據均為證人廖恩瑋父親即被害人廖煌山蓋印之票據，被告事後亦有匯款繳納票款，因認證人廖恩瑋所交付票據確經被害人授權，此次係證人廖恩瑋誤蓋被害人印鑑章，致本案支票遭退票，被告並無偽造有價證券之故意等語；辯護人為其辯護稱：本案支票係被告陪同證人廖恩瑋前往被害人住處，再由證人廖恩瑋蓋用被害人印鑑後，交付被告於本案支票上填寫金額及日期，依證人廖恩瑋與被害人為父子關係，且證人廖恩瑋交付被告票據之地點亦為被害人住處，復衡以證人廖恩瑋前有多次將被害人名義之支票借予被告使用情形，被告主觀上認本案支票亦獲授權，並無偽造有價證券之故意等語（見本院訴字卷165、166、217、218頁、訴緝卷第48、49、130、131頁）。經查：

㈠本案支票係由證人廖恩瑋蓋用被害人印鑑章後，交由被告在其上填載票面金額25萬元，暨發票日為111年5月9日後交付他人，嗣張豪蒼輾轉取得本案票據，於發票日提示付款後未獲兌現等情，業經被告供述在案，核與證人廖恩瑋證述內容大致相符，並有本案民事案件全卷、西螺鎮農會111年8月3日、112年2月10日函所附之被害人廖煌山支票存款戶印鑑卡、支票存款戶歷史交易明細、本案支票正反面影本、退票理由單、財團法人臺灣票據交換所112年2月14日函檢附之退票資料可佐，此部分事實堪可認定。

㈡被告曾於110年3月18日、同年月21日分別匯款14萬元、9萬元至本案支票甲存帳戶等情，有西螺鎮農會113年函暨所副本案支票甲存帳戶交易明細所記載在卷可參；核與證人廖恩瑋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被告曾向我借票至少三次，所借票據都是拿我父親(即被害人)的票，除本案支票外之前所借票據都有兌現。被告會將票款存入我父親農會帳戶內等語(見本院訴緝卷第112、113頁)大致相符，是被告所稱證人廖恩瑋前有多次將被害人名義之支票借予被告使用，且票款亦有匯

入本案支票甲存帳戶等語，尚非無稽。

㈢證人廖恩瑋本院審理時證稱：我之前有向我父親提到開票借朋友使用之事，我父親便向我表示，如果朋友要借票，就叫朋友到家裡，談妥借用金額後再開票借他。本案支票是在我家開的，至於我父親於開票時是否在家，因為我頭部受傷過，且時間久遠，我只記得有一張是在我家、我父親面前開的。況且被告之前所借票據有繳交票款，再借我父親怎麼會反對等語(見本院訴緝卷第111至121頁)，是依證人廖恩瑋上開證述，被害人知悉其借票之事，並未加以反對，且曾向其表示，如有朋友需借用票據，請其將朋友帶至家中談妥金額後再簽發票據。從而，證人廖恩瑋與被害人為父子關係，本案支票亦係證人廖恩瑋帶同被告前往被害人住處簽發，並由證人廖恩瑋蓋用被害人印鑑章後交予被告填寫金額、日期，再衡以證人廖恩瑋前亦有提供被害人名義支票予被告使用等情，則被告基此認定證人廖恩瑋係獲被害人同意而提供本案支票使用，始於其上填寫金額、日期，自非無憑，難謂被告主觀上有何偽造有價證券之犯意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並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涉有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，而檢察官就此起訴之犯罪事實所提出之證據，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，亦未達「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，不能證明被告犯罪，自應為其無罪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莊珂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宗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佩如

法　官　劉彥君

法　官　吳孟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黃巧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